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16號

原告 程幸妍
被告 科鴻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1萬3,33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7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台幣(下同)60萬元，訴狀送達後，減縮請求金額為513,332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透過其法定代理人楊鎮毅，於民國111年12月9日向伊借款新台幣(下同)50萬元，並約定2個月（即112年2月9日）後連同利息歸還60萬元。關於借款利息部分減縮為13,332元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3,332元。詎被告公司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伊另於112年2月10日以LINE催告被告公司，惟被告公司仍迄未清償上開債務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萬3,332元，及自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彰化銀行
03 匯款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書等件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、
04 25至46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05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6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
07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
08 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09 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
11 核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3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8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鍾思賢